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

本溪市正源矿业有限公司：

按照计划安排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
的规定，委派都昕、张红柳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，请协助、配合。如发现我局执法人员有违法、违纪行为，可向我局反映。

联系人电话：45803092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

2022年8月1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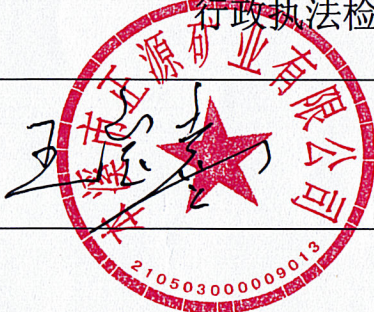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2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审批表

被检查企业名称	本溪市正源矿业有限公司	
被检查企业地址	本溪市溪湖区东风镇三会厂村	
检查时间	2022/8/19	
行政执法人员	姓 名	执法证件编号
	都昕	06050014004
	赵杰弟	20190075
行政执法检查内容	是否依法采矿	
检查方式	动态检查	
领导意见	 签字: 2022年8月19 日	

法律文书送达回证

编号：2022-01

受送达人	本溪市正源矿业有限公司
送达人	都昕
送达地点	本溪市正源矿业有限公司
法律文书名称	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
收件人签章	 2022 年 8 月 14 日
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	2022 年 月 日
受送达人拒收 时见证人签章	2022 年 月 日
不能送达理由	2022 年 月 日
备 注	

附件5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结果报告

检查时间	2022/8/19	执法人员	都昕
被检查企业名称	本溪市正源矿业有限公司	被检查企业负责人	董宇亮
检查情况	按照市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溪湖分局检查对象1个，本溪市正源矿业有限公司为矿山企业。行政执法检查具体情况如下：溪湖分局于2022年8月19日向该企业送达《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》，并于当日到达现场检查。该矿山目前因采矿许可证到期，已经停采，正在对原采坑及进行恢复治理工作，未发现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。		
检查结果	未发现矿山企业有违法开采行为。		
备注	矿山企业在2021年12月2日到期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。		

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表

编号:2022-01

行政执法机关	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		
被检查单位	本溪市正源矿业有限公司	检查时间	2022/8/19
检查方式	动态检查		
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		
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	是否依法采矿		
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及执法证件编号	执法人员姓名	执法证件编号	
	都昕	06050014004	
	赵南弟	2019007J	
执法检查小组负责人	尹宏柏	联系电话	45803072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	电宝	联系电话	

